



港燈電力投資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董事提名政策

A. 目標

1.1 本政策列載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信託」))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採納以提名及甄選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委任額外董事、替補董事及重選董事的方法及程序。

B. 政策聲明

2.1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確認設有合資格及稱職的董事局以實踐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價值的重要性。

2.2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相信，董事局具備均衡的才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視野，可提高董事局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效益。董事局致力確保設有適當的提名及選舉程序以甄選及提名董事。

2.3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物色、評估、甄選及提名適合的董事候選人，以供本公司董事局考慮作出委任。按組成信託的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毋需設立提名委員會，只要在任何時候，其董事由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

2.4 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局全體負責。

C. 甄選準則

3.1 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在資歷、才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局帶來的潛在貢獻。委員會須考慮下述甄選準則及其認為適合董事局職位的其他因素：

- (i) **能配合董事局的特點：**經考慮董事局的現有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與董事局的需要，候選人應具備能配合與擴大董事局整體才能組合、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特點。
- (ii) **業務經驗與董事局專業知識及才能：**候選人應具備作出正確業務判斷的能力，並擁有擔任董事的明確成就及經驗，包括有效監督及領導管理層。
- (iii) **投入：**候選人應有充裕時間妥善履行董事職責，包括投入充足的時間準備及參與會議、培訓及其他董事局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相關活動。
- (iv) **主動性：**候選人應積極主動，並對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業務深感興趣。
- (v) **誠信：**候選人應為正直、誠實、聲譽良好及具有高尚專業地位的人士。
- (vi)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必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具有獨立品格及判斷力，並能夠代表及按符合本公司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上述準則僅供參考，亦非詳盡徹底或具決定性。本公司董事局於甄選董事局候選人時應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D. 提名程序

4.1 委任新任及替補董事

- (i) 如委員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個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管理層、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在編撰準候選人名單及進行面談後，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準則及其認為適合的其他因素，擬定入圍候選人名單及作出建議以供本公司董事局考慮。本公司董事局擁有決定適合董事候選人以作出委任的最終權力。

4.2 重選董事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名

- (i) 如退席董事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委員會應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就該名退席董事在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向本公司董事局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載有該名退席董事必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週年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ii)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擬提名一名人士在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其必須於相關通函內列明的遞交期內，向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 (a) 對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 該名獲提名候選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 (c) 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獲提議推選候選人的詳情將以補充通函寄發予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以供參考。

E. 檢討及監察

- 5.1 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及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並遵照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實務，並就所需的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局作出建議以供批准。

F. 披露及公佈

- 6.1 本政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供公眾查閱。
- 6.2 本政策概要及達致本政策所載目標的進度，每年將於信託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2020年12月1日)